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赣外办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直管县（市）外办，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五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我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发展，推动我省企业“走出去”，我办拟进一步加强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力度。根据外领函〔2019〕1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

APEC 商务旅行卡是促进亚太区各经济体间经贸往来的多边签证便利化安排，对助力企业人员“走出去”开拓和深耕海外市场，促进国家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义重大。根据《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外发〔201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的指导意见》（外领函〔2019〕133号）等文件规定，江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深入企业广泛调研，听取各申办单位的意见、建议，为使旅行卡惠及面更广，申办效率更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释放 APEC 商务旅行卡（以下简称旅行卡）在服务企业人员走出去方面的政策红利，促进江西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为打造内陆开放发展新高地做出贡献。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战略高度认识

旅行卡工作对我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扩大旅行卡惠及面；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创新方式方法和手段，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条 使用范围 亚太经合组织共有 21 个经济体，包括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旅行卡有效期为 5 年，持卡人在有效期内凭旅行卡和与旅行卡相关联的有效护照执行商务任务，可多次入出相关经济体，各经济体普遍为持卡人提供入出境通关便利。每次入境可在有关经济体停留 60 天至 90 天不等。目前，美国、加拿大不审批外方旅行卡申请，大陆与香港、台湾互不适用旅行卡，所以中国籍持卡人持有有效卡最多可以入境 16 个经济体。

第四条 申办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本省外向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本省注册、经营和纳税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资企业中的（中方）大陆人员（以上企业包含加工制造业、货物贸易进出口、金融、网络科技、教育、物流、旅游、法律、会计以及工程建筑类等企业）。

第五条 省外办是外交部唯一授权我省申办和管理旅行卡的部门。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企业资质 企业应在江西省内注册，具有一定规模、信誉良好、管理规范，与 APEC 经济体有业务往来，有进出口资质，完成依法纳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含)以上。

第七条 基本条件 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口类企业上一年度贸易进出口额 20 万元以上(含)。其他行业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教育、物流、旅游、法律、会计以及工程建筑类等企业)，应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以及申请人过去一年获发的与有关经济体的商务类签证作为佐证材料。

第八条 规模条件 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口类企业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含)；其他行业(如金融、网络科技、教育、物流、旅游、法律、会计以及工程建筑类等企业) 10 人以上(含)。

第九条 申办人员条件 企业人员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因工作需要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进行商务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被外国、特别是实施旅行卡计划的经济体拒签的记录。申请人在所属企业连续工作满 6 个月以上，且与企业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记录或出资证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交申请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第十条 在对股权结构或隶属关系提供证明的基础上，允许总公司为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人员统一按规定申办旅行卡。对企业派驻海外机构的中国籍员工，如因工作需要确需经常赴驻在国(地区)以外的其他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在提交驻在国(地区)工

作签证、居留许可的基础上，可按内地企业员工标准受理申请。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十一条 申办类型 根据各申办企业的性质、规模，不同企业申办程序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二类申办企业：

一、“白名单”企业：（一）外向型中央驻赣企业、外向型骨干国有企业；（二）江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外向型企业）；（三）规模大、信誉好的外向型企业（名单附后）。

二、一般企业：其他外向型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

第十二条 “白名单”企业申办程序 直接向省外办递交申办材料，也可参照“一般企业”申办程序向注册地所在外办递交申请。

第十三条 “一般企业”申办程序 向注册地所在的设区市、直管县（市）外办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经设区市、直管县（市）外办预审后将申请材料报送省外办。

省外办对申请企业实行“先建档、后申请”和“一次建档、长期有效、定期复查”做法，即首先审核申请企业资质，在完成资质审核后，对企业进行建档备案。建档有效期为3年，期间对同一企业不同人员递交申请，免除提交企业资质材料要求，只要求提交企业申请公函及申请人与企业关系证明等材料。

第十四条 省外办将对“白名单”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第一批“白名单”企业由外向型中央驻赣企业、外向型骨干国有企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企业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推荐的部分企业构成，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更新。凡“白名单”企业出现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侵犯消费者权益、失信行为等情形，将移出“白名单”。

第十五条 办理期限 省外办审核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为申办单位出具申办公函，经APEC商务旅行卡申报与审批系统报送外交部业务司审批。外交部业务司审核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后为申请人制卡。外交部业务司审核时间约为5个工作日；之后会将申请人资料提交其他经济体审批。各经济体审批时间由各国驻华大使馆决定。

第十六条 对已持有因公类护照的公有制企业因工作需要确需办卡人员实行集中审批，可按规定先行提交申请，提前启动办卡程序。旅行卡办妥后，相关人员凭出国任务批件领取护照和旅行卡执行任务。

第十七条 为保证申请的便捷性，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下一步将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代为接收本辖区或领域内的申请并协助了解企业相关情况，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同时，推进信息化程度，尽快推行在线申办。

第四章 申办材料

第十八条 申办旅行卡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设区市、直管县（市）外办或有申办资质的单位（“白名单”企业）向省外办提交的书面请示文件。

（二）企业情况简介。内容含企业性质、注册资金、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企业员工人数、企业上一年度资产总额、经营状

况(营业额)、纳税额、负债率、进出口情况(贸易额)、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情况、现持卡数量(包括已申请未领卡的数量)。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进出口情况(由海关出具的进出口额证明、报关单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材料(其他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可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以及申请人过去一年获发的与有关经济体商务类签证等作为佐证材料)。

申请企业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可查,且企业信用信息等级必须“合格”;申请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以上,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上年度必须为“完成依法纳税”;有进出口活动的申请企业,必须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可查,且信用信息等级必须为“一般信用企业”(含)等级以上。

(四) 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给申报单位),护照有效期1年以上(需留有护照空白页1页以上)。

(五)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 申请人与企业关系证明(出资证明或社保证明,异地缴纳或代为缴纳社保的申请企业应提供相关佐证并作出书面承诺)。

(七)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1份(申请表在省外办官网下载)。

(八) APEC 商务旅行卡(如曾经持有且已失效)。

(九) 承诺书。企业对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承诺书，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一般企业”加盖设区市或直管(市)县外办公章)。

其中(二)、(三)、(九)项为企业建档备案材料。

(十) 电子版材料:

1. 照片

(1) 格式: JPG。

(2) 大小: 宽高比为 3:4。宽最多 600 像素, 最少 200 像素; 高最多 800 像素, 最少 200 像素。建议上传宽 550 像素、高 733 像素的照片为佳。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

(3) 要求: 必须为六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照片。面目清晰, 不能带有色眼镜, 不能穿着暴露, 背景颜色为白色, 黑白照片将不被接受; 照片四周不能有边框, 不得有阴影。

2. 签名

(1) 格式: JPG。

(2) 大小: 宽高比为 2:1。宽最多 600 像素, 最少 100 像素; 高最多 300 像素, 最少 100 像素。建议上传宽 300 像素、高 150 像素的照片为佳,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24KB。

(3) 要求: 必须使用 1.0mm 的黑色笔芯签名; 签名图片四周不能有边框, 不得有阴影; 签名要居中, 不能太小, 至少占满三分之二框, 上下左右不得有过多空白。

3. 护照信息页扫描件

(1) 格式: JPG。

(2) 大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长、宽不超过 2000 像素。

(3) 仅需要护照信息页，必须为护照信息页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相取图将被视为不合格退回。

4. 填写完整、正确的《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1) 格式：WORD 文档。

第五章 旅行卡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本着“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省外办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保管凭因公护照申请的旅行卡，管理办法参照因公出国证件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持卡人员因公出访 APEC 经济体有关国家仍需办理正常的审批手续申领因公护照，同时领用 APEC 商务旅行卡。

第二十条 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的旅行卡由企业注册地所属市级外办或直管县（市）外办管理或由申办企业制定管理细则后报所在地市级外办同意后自行管理。保管单位要指定专人保管，做好领用登记记录，使用人回国后 7 天内由本人当面交保管单位统一保管并接受省外办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其法定代表人对旅行卡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经济体明确表示允许持卡人以非商务目的持卡入境外，持卡人不得持卡入境相关经济体从事非商务活动，如探亲、旅游、工作及学习等。持卡人违规用卡，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外办有权报上级主管部门注销该卡，严禁持卡人再次申请

旅行卡，并视情给予所属企业 1 至 5 年不得申请旅行卡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省外办将对企业持卡用卡情况不定期随机抽查，对违规骗领、滥用等情况按规定予以惩处。对持卡人“跳槽”、辞职、退休等情况，申请企业应及时注销相关人员所持旅行卡。

第六章 旅行卡的重新申请、补发、换发和吊销

第二十三条 遇下列情形之一，申请人可重新申请、补发或换发旅行卡：

（一）持卡人可在原旅行卡过期前 6 个月内向省外办提交提前续卡申请，申请材料中除申请报告需写明属提前续办卡外，其他申请材料和申请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原旅行卡交省外办统一保管。

（二）遇旅行卡不慎损毁、遗失，由申请单位递交申请函，出具报案记录或省级报刊登报证明及电子版，报企业注册地所设区市外办，直管县（市）外办，通过省外办向外交部业务司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

（三）发生更换护照情况，由申请单位递交申请函，并附 APEC 旅行卡复印件和新、旧护照复印件及电子版，向企业注册地设区市外办、直管县（市）外办报备后，直接报省外办，省外办向外交部业务司说明情况并申请换卡，原旅行卡交省外办统一保管。

第二十四条 遇下列情形之一，外交部业务司将吊销持卡人的旅行卡：

（一）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离职、工作调动或者省份发

生变化、或者其所属单位认为持卡人不宜继续持有旅行卡；

(二) 持卡人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或涉及经济纠纷及刑事案件等，不再符合持卡人所具备的资格；

(三) 持卡人以不正当方式获得或使用旅行卡；

(四) 持卡人不遵守旅行卡的管理办法；

(五) 外交部业务司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继续持卡的情形。

第七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APEC 商务旅行卡具有很强的外交属性，各级外办要按照外事为民、高效廉洁的要求，积极推介旅行卡，鼓励申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六条 各级外办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内部审核管理制度，对旅行卡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资格严格进行审查把关，必要时应对企业和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在申办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旅行卡的，或持卡人出访滞留不归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如采用伪造材料、挂靠企业等手段违规申办的，一经发现，除注销违规申请的商务卡外，当事人和企业的违规信息将报送信用信息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非公有制企业应制定旅行卡管理办法并签署责任承诺书，就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做好旅行卡管理等作出承诺，并明确相关责任后果。要做好旅行卡有关核查、催交和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旅行卡遗失、损毁、未及时收缴或被冒用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追责，上报省外办并采取通报批评、中止或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八章 费用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签发的第007004、007005和007008号收费许可证范围，外交部业务司颁发、换发及补发旅行卡的收费数额为每人每次720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同意，省外办对申办旅行卡的企业收取相关服务费，具体标准为：1-2人为360元/人次，3-10人为340元/人次，10人以上为320元/人次。如费用调整会另行通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外办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白名单”企业（第一批）

一、外向型中央驻赣企业、外向型骨干国有企业

二、江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外向型企业）

三、规模大、信誉好的外向型企业名单（见下表，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西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
3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4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费森尤斯卡比（南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泰丰轮胎（江西）有限公司
8	江西省唯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9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西绿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3	友联达光电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4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昌科勒有限公司
16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7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景德镇北汽昌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江西烟花爆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	上栗县三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8	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9	江西仁江科技有限公司
30	江西贯胜鞋业有限公司
31	萍乡德怡科技有限公司

32	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
33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34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5	九江铨讯电子有限公司
36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37	九江正捷电子有限公司
38	九江思麦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9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40	江西智微亚科技有限公司
4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西大唐化学有限公司
43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4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45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46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47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8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9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50	江西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51	富美家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52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53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7	法瑞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8	华腾地毯有限公司
59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60	鹰潭市柏森贸易有限公司
61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62	鹰潭美运鞋业有限公司
6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65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66	赣州汇明木业有限公司
67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68	谱赛科(江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1	勤业工业(龙南)有限公司
72	金进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73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74	合隆制衣(全南)有限公司
75	江西省佳惠宝实业有限公司
76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海志电源技术(赣州)有限公司
78	呈和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79	安瑞(信丰)时装有限公司
80	于都大田鞋业有限公司
81	龙南华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2	瑞金市新都食品有限公司
83	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84	瑞德电子(信丰)有限公司
85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86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87	江西以泰电子有限公司
88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89	赣州市好莱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90	赣州市汇广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	江西威信工业有限公司
92	英华利汽车零部件(赣州)有限公司
93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4	宜春市华讯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95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9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江西搏鹰实业有限公司
98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99	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1	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	江西省人之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九江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110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1	江西明恒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2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南昌碧朗制鞋有限公司
114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15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120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	东方宏利集团
122	江西缴费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	江西省萍乡市迪尔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124	江西高强电瓷集团有限公司
12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26	凯期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7	江西省祥厨实业有限公司
128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9	江西柯恩牧业集团
130	新干县瑞通铜业有限公司
131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133	法瑞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34	江西美家实业有限公司
135	六和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13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	江西德上科技集团
138	江西雅星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39	江西省金世本香实业有限公司
140	江西伍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142	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
143	江西省得香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144	江西怡家实业集团
145	江西大圣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146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47	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